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書摘要

保薦人(主承銷商)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本招股意向書摘要的目的僅向公眾提供有關本發行簡要的概要情況,并不包括招股意向書全文的各部分內容。招股意向書全文同時刊載于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投資者若對本招股意向書作出任何認購決定前,應仔細閱讀招股意向書全文,並以其作為投資決定的依據。
發行人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招股意向書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招股意向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本行/發行人/青島農商銀行/本公司 指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國境內發行并在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以人民幣標度,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最地上市內發行的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and legal terms like '本行/發行人/青島農商銀行/本公司', '普通股/A股', '本招股意向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and legal terms like 'POS', 'IT', 'ESB', 'KVA', '不良貸款', etc.

目錄數據。
本重大事項提示仍需要特別關注的風險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項做摘要提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前,應當認真閱讀招股意向書全文。

一、滾存利潤的分配安排
2016年8月2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审议通过了《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行發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東按發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8月2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审议通过了似于上市后適用的《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本行執行重視對股東的合理回報并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的具體分配政策。
本行發行上市后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行利潤分配的形式
本行可以采取現金分紅、股票股利、現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行優先選擇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即具備本行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采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本行采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本行按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為正值;審計機構對本行的該年度財務報告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對本行的正常經營和中長期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處所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期可供分配利潤中最低應達到80%;本行在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期可供分配利潤中最低應達到40%;本行在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期可供分配利潤中最低應達到20%。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本行采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滿足以下條件:本行經營狀況良好,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持續增長;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股本規模匹配,且發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體股東的利益;在進行股票股利分配后,應能保持本行業績的持續增長。

(三)本行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具備本行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下,本行董事會可以根據經營和資金需求狀況決定進行年度現金分紅或中期現金分紅。
(四)本行利潤分配的議事程序
本行擬進行利潤分配時,由本行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本行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方案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形成持續、穩定、科學回報的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本行獨立董事和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核,且本行獨立董事應對本行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經本行監事會過半數董事同意后,利潤分配預案將提交董事會審議,經全體董事2/3以上表決通過后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利潤分配預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表決通過。

本行獨立董事亦可從集中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網站投資者交流平台、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實地接待、邀請參會等方式听取中小股東意見和訴求,并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安排進行現金分紅具體方式的股東大會會議時,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平台,鼓勵股東出席會議并行使表決權。

(五)利潤分配政策調整
受外幣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的不利影響,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后,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調整或變更后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股東權益。
下列情況為上述所稱的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的不利影響:
1.因國家法律法規、行業政策等發生重大變化,而導致本行經營的淨利潤為負;
2.因出現地震、台風、水災、戰爭等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導致本行經營的淨利潤為負;
3.出現《公司法》規定不能分配利潤的情形;
4.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連續兩年均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5.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確有必要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由本行董事會擬定調整方案,經全體董事2/3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青島農商銀行監事會應當對該方案進行審核并出具審核意見,經本行監事會過半數董事同意后,本行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平台,鼓勵股東出席會議并行使表決權。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者變更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六)存在股東違規占用本行資金情況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占用的資金。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書摘要

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提示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農商行”)、(“發行人”或“公司”)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44號])、(“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業務規範》(中證發字[2018]142號)(以下簡稱“《業務規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網》(中證發字[2018]142號)(以下簡稱“《招股網》”)、《投資者承銷業務管理細則》(中證發字[2018]142號)(以下簡稱“《承銷業務管理細則》”)、《深圳市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上發行實施細則》(深證字[2018]1279號)(以下簡稱“《網上發行實施細則》”)及《深圳市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深證字[2018]1279號)(以下簡稱“《網下發行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組織實施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

將違約情況報中國證券業協會(以下簡稱“證券業協會”)備案。網上投資者連續12個月內累計出現3次中签后未足額繳納的情形時,自結算參與人最近一次申報其有效認購的次日起6個月(含)內不得參與新股、存托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可交換公司債券網上申購。
投資者需充分了解有關新股發行的相關法律法規,認真閱讀本招股意向書各項內容,知悉本招股意向書的定價原則和配售原則,在提交認購前應確保不屬於禁止參與網下詢價的情形,并確保其認購數額和未來持購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主管部門的規定。投資者一旦提交認購,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視為該投資者承諾、投資者參與本招股意向書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告的規定,由此產生的一切違法違規行為及相應后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的12:00前在證券業協會完成配售對象的註冊工作。
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已根據《管理辦法》、《業務規範》等相關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網下投資者標準。具體標準及安排請參閱本招股意向書“投資者參與網下詢價的相關安排”,只有符合本招股意向書“投資者參與網下詢價的相關安排(一)參與網下詢價的投資者標準”的網下投資者標準要求的投資者方能參與本次初步詢價,不符合標準者將不得參與本次初步詢價,須自行承擔一切由該行為引起的后果。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在網下發行電子平台中將此項設定為有效,并在《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公告》(以下簡稱“《發行公告》”)中披露相關情況。
提請投資者注意,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在初步詢價及配售前對網下投資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進行核查,并要求和投資者提供符合資質要求的承諾和證明材料,如網下投資者拒絕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經核查不符合配售價格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拒絕其參與初步詢價及配售。

本行發行在2019年2月20日(T日)進行網上和網下申購時無需繳付申購資金。本行網下發行申購日與網上申購日均為2019年2月20日(T日),其中,網下申購時間為9:30-15:00,網上申購時間為9:15-11:30、13:00-15:00。
2. 初步詢價結束後,發行人及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證券”或“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剔除無效報價后的詢價結果,對所有參與初步詢價的配售對象的報價按照價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請價格按照認購對象的申購數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請價格同一申購數量按照申購時間(以深交所網下發行電子平台中的時間記錄為準)由晚到早的順序排列,剔除報價最高部分配售對象的報價,剔除的申購數量不得低於申購總量的10%,然后根據剔除部分及配對對象數量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當最高申購價格與剔除部分價格相同時,對該價格的申購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於10%。剔除部分不得參與網下申購。
3. 網上投資者應當自主表達申購意向,不得全權委託證券公司代其進行新股申購。

估值及風險提示
新股發行具有較大的市場風險,投資者需充分了解新股發行風險,仔細研究發行人招股意向書中披露的風險,慎參與本招股意向書的發行與申購。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2012年修訂),青農商行所處行業為“貨幣金融業(J66)”,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已經發布了行業市盈率,請投資者參考。如果未來發行市價低於行業平均市盈率,存在未來發行人估值向行業平均市盈率水平回歸,股價下跌給新股投資者帶來損失的風險。
重要提示
1. 青農商行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55,555,555.56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以下簡稱“本行”)的申請已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證監字[2019]27號文核准。本行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股票簡稱稱為“青農商行”,股票代碼為“002958”,該代碼同時用于本行發行的初步詢價、網下發行及網上申購。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2012年修訂),青農商行所處行業為“貨幣金融業(J66)”,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已經發布了行業市盈率,請投資者參考。

效認購數量,有效報價投資者的數量不少於20家。具體安排詳見本招股意向書“四、確定有效報價投資者和發行價格”。
10. 發行人及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在2019年2月19日(T-1日)刊登的《發行公告》中公布網下投資者報價情況、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以及有效報價投資者的名單等信息。
11. 本行網下申購的時間為2019年2月20日(T日)的9:30-15:00。《發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報價對象均須參與網下申購。在參與網下申購時,網下投資者必須在網下發行電子平台中將其管理的有效報價對象列入申購名單中。申購名單中申報的發行價格為網下發行價格,申購數量不得超過2019年2月19日(T-1日)刊登的《發行公告》中規定的申購數量。網下初發發行數量,即申購數量如下:
(1) 當某一配售對象的有效認購數量小於或等於申購階段網下初發發行數量時,其申購數量為投資者有效認購數量;
(2) 當某一配售對象的有效認購數量大於申購階段網下初發發行數量時,其申購數量為申購階段網下初發發行數量。
在網下申購階段,網下投資者無需繳付申購資金,獲配后在T+2日繳納認購款。
12. 每一配售對象只能選擇網下發行或網上發行的一種方式進行申購。凡參與初步詢價的,無論是否有效報價,均不得參與網上申購。
13. 本行發行上市申購日為2019年2月20日(T日)。在2019年2月18日(T-2)日前20個交易日内(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場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憑證市值1萬元以上(含1萬元)的投資者才能參與網上申購,每5,000元市值可申購一個申購單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計入申購數量。每一個申購單位為500股,申購數量應當為500股或其整數倍,且最高不得超過本次網下初發發行股數的百分之十。
網上投資者應當自主表達申購意向,不得全權委託證券公司代其進行新股申購。網上投資者申購日(T日)申購無需繳納申購款,T+2日根據中籤結果繳納認購款。
特別提醒,網上投資者連續12個月內累計出現3次中签后未足額繳納的情形時,自結算參與人最近一次申報其有效認購的次日(含)起6個月(含)內不得參與新股、存托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可交換公司債券網上申購。
14. 本行發行上市后網下申購結束后,發行人及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根據申購情況確定是否啟動双向回撥機制,對網下和網下發行的規模進行調節。有關回撥機制的具體安排詳見本招股意向書“七、本行發行與回撥機制”。
15. 本行發行的股票無流通限制及其他限售約束。
16. 網下投資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經發現,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及時向證券業協會報告:
(1) 使用他人賬戶報價;
(2) 投資者之間約定好價格、數量,一致進行申購;
(3) 同一投資者使用多個賬戶報價;
(4) 網上同時申購;
(5) 與發行人或保薦機構串通報價;
(6) 委託他人報價;
(7) 有真實申購意向但人情報價;
(8) 故意压低或抬高價格;

(下轉A36版)

(下轉A36版)